（上接B054）

45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46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47	第六十条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时,.....	在计算股东会通知期限时,.....
49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前,.....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0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1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2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3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5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
55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56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三条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57	第七十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
58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9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60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1	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2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3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66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67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6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69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70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	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公布。	股东会审议——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	——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决定。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份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份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73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4	第九十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75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6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有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举独立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有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董事候选人需举独立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15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选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知会出席股东会选举。	（三）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15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选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知会出席股东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5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77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七条
	...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8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9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并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80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81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2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5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人。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
83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84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四）...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重新补选董事。	...停止其履职。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86	第十一章 党委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5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人。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
8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1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93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4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5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及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6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9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三）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应由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